

证券代码：301311

证券简称：昆船智能

公告编号：2026-028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 2、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5月18日（星期一）下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8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会议召开地点：中国（云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昆明片区经开区昆船工业区301大楼603会议室。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进松先生

6、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本次会议现场出席及网络出席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共 57 人，代表股份 159,416,7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6.4236%。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 1 人，代表股份 144,000,000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0.0000%。

3、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和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 56 人，代表股份 15,416,718 股，占公司总股份的 6.4236%。

4、中小投资者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表决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表(包括代理人)共55人，代表股份6,659,0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746%。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共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共55人，代表股份6,659,085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7746%。

5、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公司的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8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0%；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2、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投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8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0%；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3、 审议通过《关于<2026 年度融资计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8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0%；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4、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8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0%；反对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5、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薪酬确认及 2026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8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0%；反对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6、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独立董事 2025 年度津贴确认及 2026 年度津贴方案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8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0%；反对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7、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6 年度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8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86%；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4%。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0%；反对29,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460%；弃权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8、 审议通过《关于<2025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8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0%；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9、 审议通过《关于 2025 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8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0%；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0、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8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

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0%；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得通过。

11、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备案登记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86,4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810%；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174%；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628,7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50%；反对27,7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16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12、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159,345,618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554%；反对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16%。

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6,587,985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8.9323%；反对68,5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287%；弃权2,6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0%。

表决结果：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本次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杨敏律师、杨清蓉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会，进行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出席会议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所通过的各项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 1、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 2、北京德恒（昆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昆船智能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5 月 18 日